

合同编号: CSR202501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蚌埠市市本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 (2025--2026 年)

委托方 (甲方): 蚌埠市水利局

受托方 (乙方): 安徽省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水利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八月

签订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日--双方完成合同内容为止

委托方（甲方）： 蚌埠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蚌埠市本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5--2026年）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工作报酬。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工作的内容如下：

1、目的和内容：市本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是市水利局实施的一项独立行政许可事项。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是市水利局作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决定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精神和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53号令）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评审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

2、要求：符合国家及安徽省、蚌埠市相关规范文件及管理办法的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工作：

1、技术工作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2、技术工作内容和要求：主要工作内容是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开展市水利局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的技术评审工作，提出每一个已受理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评审意见，明确水土保持方案是否满足批准条件。

具体工作内容有：

（1）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安徽省以及蚌埠市关于生

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要求，配合蚌埠市水利局不断完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流程；

(2)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施工工艺及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隐患程度和项目规模及复杂性，商蚌埠市水利局确定安排评审专家的类型、数量和是否需考察工程现场；对设有大中型弃渣场、涉及生态红线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复杂性的项目必须现场查看；

(3) 根据蚌埠市水利局技术评审任务安排，及时提出评审会议安排表，通知参建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并将方案资料送至每位评审专家，会前提出审查意见；

(4) 需考察工程现场的项目，组织评审专家踏勘工程现场；

(5) 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议，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规范标准等要求，严守生态红线，将专家评审意见反馈给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确定是否需要再次进行技术评审；并整理归档每宗生产建设项目评审会议资料；

(6) 对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的报告书进行技术复核，复核合格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7) 整理归档每宗生产建设项目评审会议资料，并协助有关单位，按要求录入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资料；

(8) 根据实际情况，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其他相关事项。

3、技术评审主要成果：

(1) 同期评审项目转办单；

(2) 单个项目技术评审资料档案：会议签名表、技术评审专家个人意见、专家评审意见、技术审查意见等；

(3) 合同期评审项目统计表（按支付进度上报），表中应含下列内容：转办单号、是否查勘、评审时间、审查是否通过、技术审查意见发文时间等；

(4) 合同期履约情况工作报告。

第三条 技术评审服务工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合同签订满一年止（2025年8月—2026年7月）。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要求，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在验收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第三年续签合同。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采用总价承包方式，包括了评审专家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咨询费等费用，合同总金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399,800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技术评审项目数量和单个项目单价为准；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施工工艺及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隐患程度和项目规模及复杂性，商蚌埠市水利局确定安排评审专家的类型、数量和是否需考察工程现场。

无需现场踏勘的：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玖佰零叁元/项（¥13903元/项）；

需要现场踏勘的：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捌佰玖拾柒元/项（¥15897元/项）。

2、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评审项目数量，根据中标单价，收到中标人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蚌埠治淮路支行

地址： 蚌埠市治淮路

帐号： 184202859811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合同费用按时支付给乙方。

(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乙方进行评审所需的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合法性和及时性。

(3) 积极配合乙方评审工作，特指定专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不符合客观事实的技术服务成果。

2、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对需评审的不同材料或委托的项目内容，按相应标准规范，出具相关的评审成果。

(2) 规范、标准中规定有评审时限的，乙方本着以规范、标准规定的时限为原则，安排评审。

(3) 乙方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安徽省和蚌埠市法律、法规、标准的评审服务，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评审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评审。

(4) 乙方对提供技术审查意见等书面文件资料真实性负责，并配合甲方完成审批过程中的有关技术事宜。

(5)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及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以及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商议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八条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汪兴俊，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夏小林，甲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分别全权代表甲方、乙方具体执行合同。

第九条 本项目将采纳应用乙方《安徽省水土流失重点区域治理效益试验研究》（2019F202J012172）、《采煤沉陷区水生态修复系统》（2022N992Y020507）、《弃渣场边坡水土流失对植被恢复过程的响应》（2024N992Y002203）、《安徽省水土保持率系列目标值确定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2024N992Y002867）等相关研究成果，采纳研究成果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_____ / _____；

2、甲方：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服务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蚌埠市水利局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300003030299A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王建华 科(室)负责人： 沈兴俊

项目联系人 梅竹青 (签名)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3091号

电话： 0552-3131321 传真： /

2025年8月6日

乙方：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5004287G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李洪江 所(室)负责人： 夏小林

项目联系人： 王浩宇 (签名)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治淮路771号

电话： 0552-3053687 传真： 0552-3053687

2025年8月6日